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三）开标、评标和中标★★★★

1.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公开进行。

应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做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2. 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单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进行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2)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其他规定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据此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3. 中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例题】根据《招标投标法》，开标工作应由()主持。

- A. 评标专家
- B. 投标人代表
- C. 行政主管部门领导
- D. 招标人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答案：D

解析：此题考查开标的相关内容。开标应当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公开进行。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例题】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 A. 10
- B. 20
- C. 30
- D. 40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答案：C

解析：此题考查中标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以及投诉与处理等方面内容，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一) 招标★★★★

1. 招标范围和方式

(1) 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2) 可以不招标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4)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2. 招标文件与资格审查

(1)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2) 资格预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至少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之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